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銘

被　　告　福鈴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江福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國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反還消費借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